

《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總說明（106.09.14 訂定）》

依資恐防制法第三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資恐防制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之組成、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；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，經審議會審議後所為之措施及限制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爰訂定「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審議會之組成與審議事項。（第二條至第三條）
- 三、審議會之審議標準與資訊請求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指定制裁之例外措施、注意事項、限制及利害關係人之到場說明。（第五條至第八條）
- 五、審議會審議之形式要件、不公開原則、期間及委員為無給職。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）
- 六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三條）